

2022 年 11 月 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機構(諮詢機構)為使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A)制度得以全面實施並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M 條¹訂立的《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
架構)規則》(《規則》)擬稿。《規則》擬稿載於附件 1。

背景

2.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憲²，《修訂條例》修訂了《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以訂明某些使用 ORFSA 的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就該等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仲裁條例》第 10B 部第 1、2、5、6 及 8 分部已自《修訂條例》刊憲當日起實施。至於《仲裁條例》第 10B 部第 3、4 及 7 分部，則根據《修訂條例》第 1(3)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

¹ 見《仲裁條例》第 98ZM(1)條：諮詢機構於諮詢律政司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可為任何或所有以下目的訂立規則——

- (a) 指明為施行第 98ZK(1)(a)條的一般條款；
- (b) 指明為施行第 98ZK(1)(b)條的指定條款；
- (c) 概括而言，訂定條文，以利便有效施行本部的目的及條文。

² 見《修訂條例》的刊憲文本：<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22626/cs1202226266.pdf>。

施。這項安排是為了方便在釐清法律情況的有關條文實施之前，進行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

4. 根據《仲裁條例》第 98ZT(1)條，由律政司司長委任的諮詢機構負責監察和檢討 ORFSA 條文的實施，以及行使《仲裁條例》第 98ZM 條所賦予的權力，包括訂立規則，以指明關乎仲裁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協議的一般及指定條款。諮詢機構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發表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報告書》)³所載的建議，擬備《規則》擬稿。《修訂條例》下允許的三種 ORFSA 協議為(1)按條件收費協議、(2)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3)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5. 《規則》旨在——

(a) 為施行《仲裁條例》第 98ZK(1)(a)條，指明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一般條款；

(b) 為施行《仲裁條例》第 98ZK(1)(b)條，指明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指定條款；及

(c) 就有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在該等協議下的 DBA 費用⁴是按照相同財務利益計算的情況、向當事人提供關乎 ORFS 協議的資料，以及終止 ORFS 協議，訂定條文。

6. 香港有必要引入 ORFSA 制度，以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慣例、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並回應仲裁當事人(大多為精明練達的商業當事人⁵)對彈性收費安排的需求。這制度為當事人和律師提供了額外的資金選擇，以切合他們的需求。此舉也可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國際

³ 《報告書》及其摘要載於法改會網站：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orfsa.htm>。《報告書》附件 2 載列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

⁴ 「DBA 費用」的定義載於《仲裁條例》第 98ZD(a)條。

⁵ ORFSA 制度不適用於人身傷害申索：見《仲裁條例》第 98ZL 條。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鑑於所有主要仲裁地均准許某種形式的 ORFS，現時應在香港實施 ORFSA 制度，以便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規則》擬稿的要點

7. 《規則》擬稿就 ORFSA 列出了最低限度的保障。當事人和律師可以自由協商並同意就個別案件訂立更多保障條款。《規則》並非以盡列無遺的形式訂立，亦必須在規定法定要求和尊重訂立合約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8. 《規則》擬稿載有 6 部，當中有 9 條規則，其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9. 第 1 部(第 1 及 2 條)訂明《規則》的生效日期，以及在《規則》中所用的字及詞句的釋義，包括「基準收費」的定義。

10. 第 2 部(第 3 條)訂明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所需的一般條款，以使其能根據《仲裁條例》第 98ZK 條具有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u>規則</u>	<u>一般條款</u>
3(a)(i) & (ii)	協議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律師及當事人簽署
3(b)(i)	協議須述明其所關乎的仲裁或其任何部分
3(b)(ii) & (v)	協議須述明須支付律師的收費及開支的情況，以及代墊付費用是否須予支付
3(b)(iii)	協議須述明律師已告知當事人有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3(b)(iv)	協議須述明不少於 7 日的冷靜期
3(b)(vi) & (vii)	協議須述明提前終止協議的理據，並述明在這種情況下支付律師費用的替代基準

11. 第 3 部(第 4、5 及 6 條)訂明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所需的指定條款，以使其能根據《仲裁條例》第 98ZK 條具有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u>規則</u>	<u>指定條款</u>
按條件收費協議	
4(1)	(a) 成功收費 ⁶ 以基準收費的百分比表達 (b) 按條件收費協議規定提升元素（定義見第 4(2)條）不得超過基準收費的 100% (c) 按條件收費協議述明什麼構成成果 ⁷ 、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以及成功收費在何時須予支付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5(a)	DBA 費用 – (i) 是參照財務利益而計算 (ii) 不得超過財務利益的 50% (iii) 是在可予追討的訟費以外而須額外支付的
5(b)	協議須述明 – (i) 所關乎的財務利益 (ii) DBA 費用的計算基準 (iii) 須在何時支付 DBA 費用 (iv) 大律師收費是否視作 DBA 費用的一部分，還是在支付 DBA 費用以外須予額外支付
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額外條款	
6(1)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a) 述明在事宜期間所提供的法律服務的費用（通常按折扣計算） (b) 述明基準收費 (c) 訂明在沒有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當事人向律師支付的費用的最高限額（即不得超過不可追討的訟費的 50%）

⁶ 「成功收費」在《仲裁條例》第 98ZC(2)條中定義。

⁷ 「成果」在《仲裁條例》第 98ZC(2)條中定義。

	(d)訂明當 DBA 費用在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少於在沒有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須支付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款額（上限款額），律師則可選擇保留該上限款額 ⁸
--	--

12. 第 4 部(第 7 條)為當事人訂立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在該等協議下的 DBA 費用是按照相同財務利益計算的情況，訂定 DBA 費用的最高總額(即不得超過該財務利益的 50%)。

13. 第 5 部(第 8 條)訂明律師須向當事人提供，並以清晰易明的語文表述的關乎 ORFS 協議的資料，以及要求律師確保當事人簽署確認其已收到和明白所有該等資料。所需資料包括 ORFS 協議的性質和運作、規定的一般及指定條款、第 7 條有關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規定、當事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根據《仲裁條例》第 98ZU(3)和(4)條就仲裁庭判給費用的局限。

14. 第 6 部(第 9 條)就任何一方因實質違反協議或不合理行為而終止 ORFS 協議，訂定條文。

諮詢

15. 法改會轄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就 ORFSA 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廣泛公眾諮詢。在公眾諮詢中，絕大多數的回應者均支持在香港法例中允許 ORFSA 的建議。法改會在訂定《報告書》的最終建議(包括建議納入附屬法例的 ORFS 保障措施)時，已考慮這些回應者的意見。

⁸ 設立此規則的目的是針對有關異常情況，即與當事人訂立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律師在當事人未能從案件中收取財務利益時所討回的費用相對於當事人只收取少量財務利益時律師所討回的費用較多；從而帶來律師「輪掉」案件的傾向。第 6 條允許律師在後者情況中（在收取少量財務利益的情況下）保留上限款額以代替 DBA 費用，從而免除上述傾向。

16. 諮詢機構獲邀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會議中向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⁹(諮詢委員會)簡介《規則》擬稿。諮詢委員會全面支持在 2022 年內引入《規則》的目標。經考慮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諮詢機構對《規則》擬稿作出適當修訂。

17. 在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下，律政司代表諮詢機構就《規則》擬稿諮詢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表示普遍支持《規則》擬稿¹⁰。諮詢機構為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會員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7 日舉辦了兩場工作坊，以加深法律執業者對 ORFSA 實際操作的理解，並就制度全面實施提前做好準備。政府當局知悉參加者的反應正面，認為工作坊有助交流意見和進一步了解《規則》的運作。

18. 諮詢機構在擬備《規則》定稿時已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就《規則》擬稿提交的主要意見，及諮詢機構的回應，摘錄於附件 2的列表。

培訓及推廣

19. 政府當局重視持份者的建議，並認同須就新的 ORFSA 制度舉辦更多培訓及推廣活動。

20. 為配合於 2022 年 6 月底訂定的《修訂條例》，律政司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合辦題為「香港仲裁新篇章：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研討會¹¹，與會講者從不同角度分享對 ORFSA 如何改變香港仲裁格局的見解，並如何讓使用者及從業員受益。

⁹ 由律政司司長主持的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成員包括香港法律、仲裁及相關界別的代表，旨在就香港的仲裁推廣工作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和協助，包括建議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服務的措施及整體策略。

¹⁰ 律政司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及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¹¹ 與律師會企業律師委員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合辦。

21. 為配合引入《規則》，如上述，諮詢機構為由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提名的會員分別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7 日舉辦了兩場題為「ORFSA 規則聚焦：實用知識」的工作坊。諮詢機構舉辦的工作坊是灌輸「領袖培訓」概念的起點，使參與的法律執業者不僅可藉此增進該範疇的知識，日後也可協助向潛在使用者推廣 ORFSA。

22. 諮詢機構也在與仲裁有關的活動中參與推廣 ORFSA 制度，包括在最近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香港仲裁周 2022 期間舉行的「亞洲替代性爭議解決大會」。

23. 在律政司即將舉辦的年度旗艦活動「香港法律周 2022」（2022 年 11 月 7 至 11 日）中，ORFSA 制度將會是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年度仲裁會議」的討論議題之一。

24. 在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協助下，律政司預期在 ORFSA 制度於香港全面實施後，將持續舉辦更多為法律界人士和仲裁使用者而設的培訓及推廣活動。

未來路向

25.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的講話中強調，必須保持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地位和優勢。行政長官也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就此，律政司不斷致力完善仲裁的法律框架，以配合有關政策方針。

26. 律政司積極與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保持溝通，感謝兩會正全力配合《規則》擬生效的日期，為此分別就《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及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作需要的修訂，以准許法律執業者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並為保障當事人而進一步訂定條文。

27.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將《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在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支持下，律政司期望《規則》可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與《仲

裁條例》第 10B 部第 3、4 及 7 分部一併生效¹²，使 ORFSA 制度得以在香港全面實施，令仲裁使用者、法律界，以至香港仲裁服務的整體發展受惠。

28. 律政司會在 ORFSA 制度實施後加強推廣，並持續與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合作制定簡便實用的法律指南和工具，以促進 ORFSA 這仲裁資金的嶄新選項得以在香港被廣泛使用。律政司會繼續為諮詢機構提供協助以監察和檢討 ORFSA 制度的運作。

律政司
2022 年 10 月

¹² 按照上述預期將《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日子，修訂《規則》首 28 天期限的屆滿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該期限可被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即延展至 2023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或於 2023 年 1 月中）。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第 2 部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

- | | | |
|----|-----------------------|---|
| 3. |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 | 2 |
|----|-----------------------|---|

第 3 部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

- | | | |
|----|--|---|
| 4. |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 | 3 |
| 5. |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
言的指定條款 | 3 |
| 6. | 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額外指定條款 | 4 |

第 4 部

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 | | |
|----|--------------------------------|---|
| 7. | 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6 |
|----|--------------------------------|---|

第 5 部

資料的提供

條次	頁次
8.	資料的提供..... 7
第 6 部	
ORFS 協議的終止	
9.	ORFS 協議的終止..... 8

《仲裁(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規則》

(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8ZM 條由諮詢機構於諮詢律政司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基準收費 (benchmark fee)，就某事宜而言，指假若沒有就該事宜訂立 ORFS 協議的情況下，律師便會就該事宜向當事人收取的收費，不論該收費是否以每小時收費率表達。

(2) 在本規則中所用的字及詞句如於本條例第 10B 部中界定，則其涵義與該部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

3.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

為施行本條例第 98ZK(1)(a)條，就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是 ——

- (a) 協議 ——
 - (i) 以書面作出；及
 - (ii) 由律師及當事人簽署；及
- (b) 協議 ——
 - (i) 述明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即仲裁或其任何部分；
 - (ii) 述明在何情況下該律師的收費及開支或其任何部分須予支付；
 - (iii) 述明該律師已告知該當事人有權在訂立該協議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iv) 述明在訂立該協議的日期後不少於 7 日的期間內，該當事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無須為此招致法律責任；
 - (v) 述明代墊付費用(包括大律師收費)是否須由該當事人支付(不論該事宜結果如何)；
 - (vi) 述明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終結前，該協議可予終止的理據；及
 - (vii) 在第(vi)節所指的終止的情況下，該當事人須支付予該律師的費用的替代基準，不論該基準是否按每小時收費率表達。

第 3 部

就 ORFS 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

4.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98ZK(1)(b)條，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是 ——
 - (a) 下述成功收費以基準收費的百分比表達：在取得成果的情況下，當事人須向律師支付的成功收費；
 - (b) 提升元素不超過基準收費的 100%；及
 - (c) 協議 ——
 - (i) 述明何種情況構成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取得成果；
 - (ii) 述明成功收費的計算基準；及
 - (iii) 述明該當事人須在何時向該律師支付成功收費。
- (2) 在第(1)款中 ——

提升元素 (uplift element)指以下收費總額超出有關事宜的基準收費的部分：在取得成果的情況下，當事人須向律師支付的收費總額。

5.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

為施行本條例第 98ZK(1)(b)條，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是 ——

- (a) 本條例第 98ZD(a)條所指的 DBA 費用 ——
 - (i) 參照當事人在該協議關乎的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而計算；

- (ii) 不超過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及
- (iii) 屬以下費用以外而須額外支付的：任何可予追討的律師費用；及
- (b) 協議 ——
 - (i) 述明該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
 - (ii) 述明 DBA 費用的計算基準；
 - (iii) 述明該當事人須在何時向律師支付 DBA 費用；及
 - (iv) 述明以下其中一項 ——
 - (A) 大律師收費是否視作 DBA 費用的一部分；
 - (B) 該當事人是否有法律責任在支付 DBA 費用以外，額外支付大律師收費。

6. 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額外指定條款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98ZK(1)(b)條，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言的額外指定條款是該協議 ——
 - (a) 述明本條例第 98ZE(b)條所提述的收費；
 - (b) 述明基準收費；
 - (c) 訂明在當事人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中並無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該當事人無須向律師支付超過 50%的不可追討的訟費；及
 - (d) 訂明在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但 DBA 費用少於上限款額的情況下 ——
 - (i) 律師可選擇保留上限款額，以代替 DBA 費用；及
 - (ii) 如律師如此選擇——上限款額須由當事人向該律師支付，以代替 DBA 費用。
- (2) 在第(1)款中 ——

上限款額 (capped amount)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事宜而言，指在第(1)(c)款描述的情況下，當事人便會須根據該協議，向律師支付不可追討的訟費的款額；

不可追討的訟費 (irrecoverable costs)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事宜而言，指基準收費的任何部分，而該部分是不可向有關仲裁的任何其他一方追討的。

第 4 部

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7. 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1) 如 ——

- (a) 就某當事人而言，在任何特定時間有多於一份指明協議存續；及
- (b) 在該等指明協議下的 DBA 費用，是按照相同財務利益計算，

則該當事人根據該等指明協議須支付的 DBA 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該財務利益的 50%。

(2) 不論指明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何，第(1)款仍適用。

(3) 在第(1)款中 ——

指明協議 (specified agreement)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第 5 部

資料的提供

8. 資料的提供

- (1) 律師在與當事人訂立 ORFS 協議前，須確保 ——
 - (a) 該當事人獲提供所有第(2)款指明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以清晰易明的語文表述的；及
 - (b) 該當事人簽署確認其已收到和明白(a)段所述的資料，並註明確認日期。
- (2) 有關資料是 ——
 - (a) 有關 ORFS 協議的性質及運作，包括第 2 部所指的一般條款，以及第 3 部所指的指定條款而屬適用於該協議者；
 - (b) 如有關 ORFS 協議屬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第 7 條的規定；
 - (c)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當事人有權在訂立該協議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
 - (d)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 (i) 當事人未必能從有關仲裁的其他各方追討本條例第 98ZU(3)條指明的費用；及
 - (ii) 有關仲裁庭可能命令當事人向該仲裁的另一方的費用(本條例第 98ZU(4)條描述者)。

第 6 部

ORFS 協議的終止

9. ORFS 協議的終止

- (1) 在 ORFS 協議所關乎的事宜終結前，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如合理地相信有以下任何情況發生，可終止該協議 ——
 - (a) 該協議的另一方曾實質違反該協議；
 - (b) 該另一方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行為。
- (2) 除有關 ORFS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

於 2022 年 月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於 2022 年 月 日訂立。

諮詢機構成員
張清明

諮詢機構成員
楊安娜

諮詢機構成員
盧君政博士

註釋

本規則旨在 ——

- (a) 為施行《仲裁條例》(第 609 章)(《條例》)第 98ZK(1)(a)條，指明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言的一般條款；
 - (b) 為施行《條例》第 98ZK(1)(b)條，指明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言的指定條款；及
 - (c) 就有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在該等協議下的 DBA 費用是按照相同財務利益計算的情況、向當事人提供關於 ORFS 協議的資料，以及 ORFS 協議的終止，訂定條文。
2. 本規則載有 6 部。
3. 第 1 部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第 1 條)及訂明基準收費的定義，以及訂明在本規則中所用的字及詞句如於《條例》第 10B 部中界定，則其涵義與該第 10B 部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第 2 條)。
4. 第 2 及 3 部分別訂明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所需的一般條款及指定條款，以使其能根據《條例》第 98ZK 條具有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5. 為符合一般條款，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尤其須述明 ——
 - (a) 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第 3(b)(i)條)；
 - (b) 律師已告知當事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第 3(b)(iii)條)；及
 - (c) 在不少於 7 日的冷靜期內，當事人可終止該協議(第 3(b)(iv)條)。
6. 為符合指定條款 ——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尤其須 ——

- (i) 訂明提升元素不得超過基準收費的 100%(第 4(1)(b)條)；及
 - (ii) 述明何種情況構成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取得成果(第 4(1)(c)(i)條)；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尤其須 ——
 - (i) 訂明 DBA 費用不得超過當事人在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第 5(a)(ii)條)；
 - (ii) 訂明 DBA 費用是在任何可予追討的律師費用以外，而須額外支付的(第 5(a)(iii)條)；及
 - (iii) 述明該協議所關乎的財務利益(第 5(b)(i)條)；及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亦須訂明 ——
 - (i) 在當事人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當事人無須向律師支付超過 50%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第 6(1)(c)條)；及
 - (ii) 在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但 DBA 費用少於在第(i)分節描述的情況中須支付的不可追討的訟費的情況下，律師可選擇保留及獲當事人支付該等不可追討的訟費，以代替 DBA 費用(第 6(1)(d)條)。
- 7. 第 4 部為當事人訂立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在該等協議下的 DBA 費用是按照相同財務利益計算的情況，訂定條文。在上述情況下，當事人根據該等指明協議須支付的 DBA 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該財務利益的 50%(第 7 條)。
- 8. 第 5 部訂明律師須向當事人提供以清晰易明的語文表述的關乎 ORFS 協議的資料，並要求該律師確保當事人簽署確認其已收到和明白該等資料，並註明確認日期(第 8 條)。
- 9. 第 6 部就終止 ORFS 協議，訂定條文(第 9 條)。

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就《規則》擬稿提交的主要意見
及諮詢機構的回應

A.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意見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機構回應
1.	《規則》應以廣義的用語草擬，概括程度足以涵蓋律師(包括大律師)可參與的不同仲裁階段和各類程序。	- 現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第 3(b)(i)條規定，ORFS 協議須述明該協議所關乎的事宜，即仲裁或其任何部分。 - 其概括程度應足以涵蓋不同仲裁階段和各類程序。
2.	終止協議理據應作為一般條款納入 ORFS 協議內，其中應包括當事人可終止協議的普通法權利。	- 根據現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第 3(b)(vi)條，ORFS 協議的一般條款包括述明終止協議理據。 - 根據現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第 9 條，如協議的一方曾實質違反協議，或曾作出不合理行為，則協議的另一方有權終止該協議。 - 諮詢機構認為沒有必要詳盡無遺地列出當事人可終止 ORFS 協議的法定理據。

3.	《規則》載列的終止協議理據應擴大至包括如信心嚴重崩潰、利益衝突、進身至公職人員行列、健康欠佳等情況。	《規則》載列的終止協議理據無意詳盡無遺。 - 當事各方可自行磋商和議定任何一方終止協議的額外理據。
4.	《規則》應訂明協議終止時根據終止的性質計算律師費用的方法。	根據現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第 3(b)(vii)條，ORFS 協議的一般條款包括述明在協議終止的情況下當事人須支付予律師的費用的替代基準（而非費用的計算方法），不論該基準是否按每小時收費率表達。
5.	《規則》應訂明，如協議終止，當事人仍有責任支付代墊付費用和其他費用及收費。	- 現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第 3(b)(vii)條規定，ORFS 協議須述明在協議終止的情況下收費的替代基準。 《規則》第 3(b)(v)條規定，協議須述明不論該事宜結果如何，代墊付費用是否須由當事人支付。
6.	無須訂明協議提前終止時，須支付收費的最高款額，因為終止協議收費最適宜由當事各方釐定。	當事各方應能釐定終止協議收費和收費的替代基準，一如現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第 3(b)(vii)條所規定者。
7.	大律師應否直接與當事人訂立 ORFS 協議，以及可否就《仲裁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接受非法律專業當事人延聘的情況並不明確。	- 大律師可與非法律專業當事人訂立 ORFS 協議。 - 根據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在法律程序(包括與仲裁有關的法律程序)中出庭的大律師應由律師

		或《行為守則》所列明的獲授權人士／機構延聘，並獲交付一份背頁。 大律師公會可考慮修訂《行為守則》，新增一項豁免，准許就《仲裁條例》下的法律程序直接與非法律專業當事人訂立 ORFS 協議的大律師在沒有委聘書或背頁的情況下在法庭席前出庭。
8.	《規則》應訂明，當事人須通知在仲裁中延聘的大律師，任何其就該仲裁已訂立的 ORFS 協議。	諮詢機構認為這項規定並非必要，而且《仲裁條例》第 98ZQ 條已訂有披露規定。

B. 律師會的意見

	意見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諮詢機構回應
9.	當出現協議中並無述明的“情況”時，不明確會有什麼後果。	《規則》第 3(b)(ii)條為當事各方提供彈性，可視乎具體案情議定在何種情況下須根據 ORFS 協議支付律師費用。
10.	由於涉及披露律師私人資料的風險，建議當事人應僅有權就 ORFS 安排而非 ORFS 協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根據《仲裁條例》第 18(2)(c)條，當事各方可向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 - 當事人就 ORFS 安排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時，可自由向另一名律師披露 ORFS 協議的內容。

		• 這做法符合《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所載的規定。
11.	• 建議律師亦應有權享有冷靜期。	• 《規則》第 3(b)(iv)條為當事人提供法定保障；他們不如律師般熟悉法律及合約條款，可以理解。 • 律師可與當事人商議合適的冷靜或保證條款及使用終止條款，以作保障。
12.	• 要確定何種情況構成 ORFS 協議的成果或許不易，《規則》應訂定條文容許修改 ORFS 協議，以配合在該事宜期間出現的不可預見情況。	• 由於 ORFSA 容許當事人和律師共同分擔風險，何種情況構成成果，應由當事各方根據具體案情商定。 • 可就仲裁的不同部分訂立個別的 ORFS 協議。 • 當事各方可隨着案件的進展而同意修改 ORFS 協議的條款。
13.	• 在涉及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下，如何確保在該等協議下的 DBA 費用總額不超過當事人取得的財務利益的 50%，以及不遵守這法定限額有何後果，並不明確。	• 現時經修訂的《規則》擬稿第 8(2)(b)條規定，律師須告知當事人《規則》第 7 條下有關多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法定要求。

14.	• 律師或難以向當事人解釋 ORFS 協議的性質及運作，因此《規則》應明確且詳細列明須予傳達有關 ORFS 協議性質及運作的資料。	• ORFSA 對業界而言是個新制度，使用者和律師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汲取相關經驗及熟悉其運作。律政司會與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合作，為使用者及從業員舉辦更多培訓。 • ORFS 協議的性質及運作因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而異，不能在《規則》中具體列明。 • 當事人及律師身為 ORFS 協議一方，應了解協議的基本內容；而律師更有專業責任，至少應向當事人提供《規則》第 8(2)條所列的資料，例如適用於 ORFS 協議的一般及指定條款。
15.	《規則》應訂明如律師去世或無能力履行職務，以及在更換律師的情況下，ORFS 協議將如何強制執行及終止。	• ORFS 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仍受既定的合約法律原則所規限。 • 《規則》旨在為當事各方提供最基本的保障，並無意詳盡無遺。
16.	當局應提供有關 ORFSA 的培訓，以及擬備 ORFS 協議的範例或範本，讓從業員熟習 ORFSA 制度的運作。	• 律政司會與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合作舉辦更多培訓，並制定簡便實用的法律指南和工具，促進從業員及其當事人使用 ORFSA。